

关于吴忠市利通区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吴忠市利通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 涂 娜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克服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落细各项财税政策、织密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了财政贡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有序。

（一）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775 万元，为预算的 89.9%，同比下降 8.9%，同口径增长 1.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0194 万元，同比下降 21.5%，同口径下降 5.3%；非税收入完成 14581 万元，同比增长 17.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6601 万元，为变动预算 82.9%，同比增长 19.5%。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3404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775 万元，返还性收入 8309 万元，自治区级、市级补助收入 208133 万元，动用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245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0200 万元，上年结转 5655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60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337 万元，上解支出 2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57216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6930 万元，支出 12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4315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体保持平衡。

(二) 其他财政运转情况

1. 动用总预备费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报批预备费动用计划。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复，动用2022年总预备费1200万元，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全区上年结转资金共计 57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56557 万元，基金结转资金 630 万元，已全部支付。

3.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266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373 万元。自治区财政下达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45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80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511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173 万元。截至 12 月底，一般债券资金已支付 1961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88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已支付 32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474 万元。

4. 债务规模情况。2022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247166万元（利通区156867万元，吴忠市本级902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22957万元（利通区148567万元，吴忠市本级74390万元），专项债务24209万元（利通区8300万元，吴忠市本级15909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限额以内。

5.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2022年，盘活2020年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12973万元，其中：部门结余结转资金11470万元，财政专户结余结转资金1503万元。以上结余结转资金已全部支付。

（三）全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2年，对水利、农业、乡村振兴、教育等重点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的20个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受评价项目总投资7.28亿元。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从评价结果看，20个项目中最高得分96.43分，最低得分86.16分，达到“优”等级的13个；达到“良”等级的7个。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并要求项目单位按时报送整改结果。

（四）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情况

区财政现有存量地方财政专户6个，分别为：非税收入专户1个、社保基金专户2个、代管资金专户1个、扶贫资金专户1个、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专户1个。2022年财政专户资金上年余额5237.04万元，本年收入23529.88万元，本年支出25672.5万元，年末资金余额3094.42万元。其中：发放耕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092.27 万元，补贴面积 27.53 万亩，涉及农户 48315 户；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465 万元，补贴面积 23.67 万亩，涉及农户 22377 户。

二、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区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自治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财政各项政策效力，加大“三保”支出保障力度，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全区财政平稳运行。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272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81 万元（税收收入 14898 万元，非税收入 6083 万元），同比增长 1.6%，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超过序时进度 3 个百分点；返还性收入 830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88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260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66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72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6640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53.2%，同比增长 11.5%。

2. 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87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562 万元，上年结转 43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053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71.4%，同比下降 0.6%。

（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预算收支稳健运行。充分认识财政平稳运行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始终把财政收支管理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强化财经形势分析研判，紧盯收支增长点、突破点，着力提升收支平衡统筹协调能力，密切联系税务和非税执收部门，千方百计促收入、督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超过序时进度，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二是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全力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确保经济实现合理增长。强化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实现减税免税 5046.67 万元，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1125.74 万元。着力纾解“三农”主体及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完成担保贷款 309 笔 4235 万元，企业贴息 31 笔 8260 万元。统筹整合资金 387 万元，推动“乐购利通”、“小吃文化节”、乡村民宿特色美食品鉴会等一系列文旅活动顺利开展。

三是全力做好资金统筹保障工作。积极对接上级财政部门，争取各类财政性项目资金 9.7 亿元，为全区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义务教育、生态环保、交通水利、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依法依规收回存量资金 700 万元，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重

点工作和重点项目支出。

四是民生领域保障有力。始终坚持民生财政导向，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今年以来，十项民生支出 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7%，其中教育、农林水、医疗卫生等支出分别增长 5%、9%、159%，民生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民生政策持续发力。

五是持续强化监管效能。做好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工作，审核拨付直达资金 4.9 亿元。认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国有企业“靠企吃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及乡村振兴、教育、粮食购销等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不断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支任务实现了“双过半”。但也存在本级财政收入结构单一、增长乏力、质量不高，总体保障能力较弱；重点领域及刚性支出需求较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突出；部分项目支出进度不快、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实际问题。考虑到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预计今年下半年全区财政保持平稳健康运行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紧盯全年目标任务，主动担当作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3 年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继续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强化收支平衡、民生保障和风险防控，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用好用足政策措施，提升服务发展质效。充分认识和把握当前经济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研究吃透中央、自治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强化政策解读宣传，细化完善落实措施，全力促进财政资源向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倾斜，聚力支持实体经济良性发展。

（二）加强收支运行调度，力促财政平稳运行。加强财税联动会商工作密度，强化收入依法征管，确保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预期目标。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支出统筹调度，加速释放财政资金效能。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资金支持，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着力缓解我区财政收支压力。

（三）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控增量、压存量”，持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面统筹财政资源，强化国库库款管理，贯彻直达资金机制，坚持“两个支出”优先原则，加快基本民生支出执行进度，确保“三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四）严肃财经纪律要求，严防财政运行风险。持续深化财会监督治理，提升财政监管效能，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严格财政暂付款管理，确保暂付款规模“逐年消化，只减不增”。加强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风险管控，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